

西畴县财政局文件

西财整合〔2023〕8号

西畴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西洒镇人民政府、蚌谷乡人民政府：

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现对《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3〕37号）和《西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批准西洒镇布摆村集体经济石材加工厂项目资金计划的批复》（西巩固振兴组复〔2023〕73号）《西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批准蚌谷乡增加西畴县嫩妖妖豆制特色品标准化厂房新建项目建设计划的批复》（西巩固振兴组复〔2023〕91号）文件精神，下达的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进行调整（详见附件），预算收支科目见附表。

请各责任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及时安排使用资金，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西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 日 印发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科室：农业股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摘要）	预算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本次下达金额	来源文号	备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西畴县西洒镇人民政府	西洒镇布摆村集体经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2130505	生产发展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0,000.00	文财农（2023）37号	
2	西畴县蚌谷乡人民政府	蚌谷乡新建嫩妖豆腐厂项目发展资金	2130505	生产发展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0,000.00	文财农（2023）37号	
		合计						